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昭文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 chao2804@hl.gov.tw

受文者: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40236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6~2028年「健康99—全國公教健 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 之健檢方案,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8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22651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特邀請符合本方案需求說明所列資格之醫療機構,以新臺幣 4,500元規劃各式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 其眷屬等自費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三、受檢人參加本方案時,請逕洽特約醫療機構先行預約;特 約醫療機構得向受檢人要求出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或眷 屬關係等相關證明文件。另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申請公 教健檢補助之同仁應提供健保卡,供特約醫療機構查詢當 年度是否已實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 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







未實施者,如選擇之健檢方案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 目,特約醫療機構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健署補 助之成健或癌篩。

四、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有關本方案需求說明、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電2025/12/81文



